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規劃組第 7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吳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、政務次長室李昕寧秘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施溪泉退休校長、本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、規劃組組長李文富、朱元隆規劃委員、吳清鏞規劃委員、汪履維規劃委員、戴旭璋規劃委員、高鴻怡規劃委員、林清泉規劃委員、賴榮飛規劃委員、商借教官覃桂鳳、劉榮盼專案助理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一、有關普通高中優質化計劃，前導學校、研究合作學校、整合規劃，戴校長之發言，刪除「第一階段 106 年 1~9 月，分為三大主題，每三個月進行主題討論」文字。

二、高中課綱配套議題小組，第五次會議時間修正為 9/23 上午 9 時召開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組於 9 月 13 日(二)下午 2：00 參與國教署召開之「12 年國教課綱高中配套措施第 2 次進度檢視會議」，由吳清鏞委員及朱元隆委員代表參與，請與會人員協助說明該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二、本組於 9 月 13 日(二)下午 4：30 參與國教署召開之「課程發展手冊工作編輯小組籌備會議」，由吳執秘林輝、李組長文富、吳清鏞委員代表參與，請與會人員協助說明該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三、本組於 9 月 14 日(三)上午 10：00 參與師資藝教司召開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-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說明會」，由朱元隆委員代表參與，請與與會人員協助說明該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0 月 11 日(二)協作中心第 12 次會議之準備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。

發言紀要：

(一)第 12 次大會決議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，提請討論

1. 執秘：第 4 項，請高教司與技職司填列，待填妥後再進行研判是否納入列管。第 13 項，有關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，是否直接填寫，遵照處理即可。
2. 組長：建議請主政單位自行簡要填寫，待填妥後再進行研判是否納入列管。
3. 戴旭璋規劃委員：「建議」欄位建議增加司署列管(內部自行管理)，讓事情有後續追蹤程序。

(二)規劃組業務報告

1. 組長：高中課程，實務手冊編輯之規劃辦理情形，可適時安排進行專案報告，業務報告重點在新增議題規劃書，新增與各議題小組若無突破性進展則無需一一說明。
2. 執秘：議題小組與優先協作議題對應表(原附件三)可省略；重要會議結論彙整表，請持續整理至 10 月初，納入開會前最新狀況。小組之重要會議結論，需追蹤列管或涉及重大政策需定調者，另行提報於協作會議中，以討論事項一呈現。

(三)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：針對各項議題，請各規劃委員追蹤相關議題，提出議建評估及列管之建議。

1. 序號 10-1：列管建議改列入議題小組
2. 序號 10-5：建議規劃委員請汪履維委員共同參與
3. 序號 10-6：主政單位於本次會議將進行彙報。
4. 序號 10-8：主政單位應增加資料司。
5. 序號 10-10：建議列入議題小組列管。
6. 序號 10-11：主政單位為國教署、協辦單位為師資司、國教院、輔導團；其中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、課程、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等」建議規劃委員請高鴻怡委員負責；「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」請汪履維委員負責。

7. 序號 10-15 及 10-16：

(1). 執秘：建議合併討論，並即早組成議題小組進行研議，使高中、國中小皆能順利推廣，高鴻怡委員為主要執行，請汪履維規劃委員協助。

(2). 汪履維規劃委員：建議列入議題小組列管。

8. 序號 10-18

汪校長：建議國教院邀請輔導團及師培大學等單位共同參與研發教材原型。

9. 序號 11-1：建議規劃委員為吳清鏞校長。

10. 序號 11-2：建議規劃委員修正為李文富組長。

11. 序號 11-3：建議規劃委員修正為吳清鏞校長與施溪泉校長共同參與。

決議：

一、關於第 12 次大會決議與裁示事項，列管建議將分為三類，並請主政單位自行填寫業務辦理情形，由協作中心研判是否需納入列管，於下次會議提請次長作裁示。

二、9/27 預計請各單位回傳(截至 9/27 前)相關業務辦理情形，並請各規劃委員針對所屬議題填寫評估意見；追蹤列管及政策方向需定調之事項，請各規劃委員提報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表，作為第 2 次大會報告之重點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特教課綱以服務類群進行規劃，可能涉及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，請議題小組持續關注。

二、輔導員新課綱研習之課程內容，目前國中小已有所規劃及推行，涵蓋校長、主任、行政人員與教師，規劃相當縝密周延，可提供高中職推廣及研習規劃之參考。

三、關於國教院課程與教學中心，擬與國教署協作乙節，請高校長聯繫瞭解需求，再視需要做進一步之安排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40 分。